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55
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 年度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转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LX)号决议提交的国际劳工组织第二十三次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第一部分	
导言.....	3
第二部分	
A. 与盟约第 6 - 10 条和第 13 条相关的劳工组织 的主要公约.....	4
B. 关于具体国家情况的说明.....	9
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中非共和国.....	9
圭亚那.....	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
秘鲁.....	15
俄罗斯联邦.....	18
津巴布韦.....	19
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阿塞拜疆.....	20
伊拉克.....	20
卢森堡.....	23
尼日利亚.....	2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5
联合王国.....	25
<u>附 件</u>	
国际劳工组织自 1978 年以来提供的有关资料 和国别索引.....	29

第一部分

导言

制订本报告依据的是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为执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1 日第 1988(LX)号决议而核准的安排¹，该决议要求专门机构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介绍在各自活动范围内执行盟约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这些安排，国际劳工局承担的任务是与联合国联系，把盟约所涉领域内执行劳工局各项监督程序的结果呈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应在其认为合适时或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时就具体情况作出报告。

本报告沿用 1985 年以来一直使用的方法，第二部分的内容括：(a) 关于与盟约第 6-10 条和第 13 条相关的劳工组织主要公约的说明；(b) 关于这些公约的批准情况的说明以及劳工局监督机构关于有关国家实施这些公约的情况的评论（仅指与盟约规定相关的事项）。后一说明主要依据的是专家委员会审查涉及有关公约的报告之后提出的评论。此外也考虑到在章程规定的代表权或申诉审查程序之下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对于盟约第 8 条，还考虑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在审查关于侵犯工会权的申诉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鉴于诉诸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有关教工的联合指控程序的案件日增，在盟约第 13 条下增列了与所审查国别报告有关的案件资料。²

本报告中提供资料所涉国家名单列于目录。附件列有劳工局报告资料所涉盟约缔约国名单。

¹ 理事会第 201 届会议(1976 年 11 月)和第 236 届会议(1987 年 5 月)的决定。

² 关于劳工组织标准执行程序 and 机制的资料，包括关于监督机构工作情况的资料，见《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联合国出版物，纽约，1988 年，出售品编号 E.88.XIV.2)，第十四章，D.1 节。进一步的资料见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的文件，联合国发行文号为 A/CONF.157/PC/6/Add.3。

第二部分

A. 与盟约第 6-10 和 13 条相关的主要劳工组织的主要公约

以下列出与盟约第 6-10 条和第 13 条相关的劳工组织主要公约³。关于各有关缔约国批准这些公约的情况见本部分 B 节(关于具体国家情况的说明)。

盟约第 6 条

- 失业公约, 1919 年(第 2 号)
- 强迫劳动公约, 1930 年(第 29 号)
- 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 1933 年(第 34 号)
- 职业介绍设施公约, 1948 年(第 88 号)
- 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 1949 年(第 96 号)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57 年(第 105 号)
- 土著和部落人口公约, 1957 年(第 107 号)
-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1958 年(第 111 号)
- 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 1962 年(第 117 号)
- 就业政策公约, 1964 年(第 122 号)
- 带酬脱产学习公约, 1974 年(第 140 号)
- 开发人力资源公约, 1975 年(第 142 号)
- 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公约, 1981 年(第 156 号)
- 终止雇用公约, 1982 年(第 158 号)

³ 此外, 具体联系第 7 和 9 条, 还有一些公约涉及特定职业部门的对应事项(如: 公路运输、海员、渔民、码头工人、种植园工人、护理人员)或特定类别的工人(如: 移民工人、土著和部落人民、非都市地区的工人)。这些公约未在此处列出, 但在关于各个国家情况的说明中有所反映。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1983 年(第 159 号)
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 1988 年(第 168 号)第二部分
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 1989 年 (第 169 号)

盟约第 7 条

薪 酬

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1928 年(第 26 号)
(农业)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1951 年(第 99 号)
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1970 年(第 131 号)

同 酬

同酬公约， 1951 年(第 100 号)

休息、工时限制和带酬休假

(工业)工时公约， 1919 年(第 1 号)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1921 年(第 14 号)
(商业和办事处所)工时公约， 1930 年(第 30 号)
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 1935 年(第 47 号)
带酬休假公约， 1936 年(第 52 号)
(农业)带酬休假公约， 1952 年(第 101 号)
(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 1957 年(第 106 号)
带酬休假公约(修订)， 1970 年(第 132 号)
非全日制工作公约， 1994 年(第 175 号)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油漆)白铅公约， 1921 年(第 13 号)
(航运包裹)标明重量公约， 1929 年(第 27 号)
(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 1929 年(第 28 号)

(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 1932年(第32号)
(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 1937年(第62号)
劳动监察公约, 1947年(第81号)
辐射防护公约, 1960年(第115号)
机器防护公约, 1963年(第119号)
(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公约, 1964年(第120号)
最大负重量公约, 1967年(第127号)
(农业)劳动监察公约, 1969年(第129号)
苯公约, 1971年(第136号)
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声和振动)公约, 1977年(第148号)
(码头作业)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1979年(第152号)
(码头作业)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1981年(第155号)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1985年(第161号)
石棉公约, 1986年(第162号)
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1988年(第167号)
化学品公约, 1990年(第170号)
夜间工作公约, 1990年(第171号)

盟约第8条

(农业)结社权利公约, 1921年(第11号)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1948年(第87号)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949年(第98号)
工人代表公约, 1971年(第135号)
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1975年(第141号)
劳工关系(公务)公约, 1978年(第151号)
集体谈判公约, 1981年(第154号)

盟约第 9 条

(农业)工人赔偿公约, 1921 年(第 12 号)
工人(事故)赔偿公约, 1925 年(第 17 号)
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 1925 年(第 18 号)
(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 1925 年(第 19 号)
(工业)疾病保险公约, 1927 年(第 24 号)
(农业)疾病保险公约, 1927 年(第 25 号)
(工业等行业)老年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35 号)
(农业)老年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36 号)
(工业等行业)残废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37 号)
(农业)残废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38 号)
(工业等行业)遗属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39 号)
(农业)遗属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40 号)
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 1934 年(第 42 号)
失业补贴公约, 1934 年(第 44 号)
维护移民恤金权利公约, 1935 年(第 48 号)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1952 年(第 102 号)
(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 1962 年(第 118 号)
工伤事故津贴公约, 1964 年(第 121 号)
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 1967 年(第 128 号)
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 1969 年(第 130 号)
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 1982 年(第 157 号)
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 1988 年(第 168 号)

盟约第 10 条

(a) 生育保护(联系第 2 款)

生育保护公约, 1919 年(第 3 号)

生育保护公约(修订), 1952年(第103号)

(b) 就业和工作方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联系第3款)

(工业)最低年龄公约, 1919年(第5号)

(海上)最低年龄公约, 1920年(第7号)

(农业)最低年龄公约, 1921年(第10号)

(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公约, 1921年(第15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1932年(第33号)

(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 1936年(第58号)

(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 1937年(第59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 1937年(第60号)

(渔民)最低年龄公约, 1959年(第112号)

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 1952年(第117号)

(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 1965年(第123号)

最低年龄公约, 1973年(第138号)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 1919年(第6号)

(面包房)夜间工作公约, 1925年(第20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 1946年(第79号)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 1948年(第90号)

(油漆)白铅公约, 1921年(第13号)(第3条)

辐射防护公约, 1960年(第115号)(第7条)

最大负重量公约, 1967年(第127号)(第7条)

苯公约, 1971年(第136号)(第11条)

(海上)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 1921年(第16号)

(海员)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 1946年(第73号)

(工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 1946年(第77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 1946年(第78号)

(渔民)体格检查公约, 1959年(第113号)

(井下作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 1965年(第124号)

盟约第 13 条

开发人力资源公约，1975 年(第 142 号)

还相应提到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 1996 年关于教师地位的联合建议书，以及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监督其实施情况的联合委员会。

* * *

B. 关于具体国家情况的说明

就审议中的盟约各条而言，这些说明介绍有关国家批准各项相关公约的情况，并提及监督机构就这些公约的实施状况所作的有关评论。专家委员会的评论全文作为附编另发(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详情应参阅全文。

未提及此种评论之处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目前尚无对某项公约实施状况的评论；已作的评论与盟约条款无关、或涉及目前似无必要处理的事项(如：仅要求提供资料)；已就某项公约的实施作了评论，但政府的答复尚未经专家委员会审议。

下文如提及专家委员会“意见”，则其案文载于委员会同年报告(国际劳工大会相应届会的报告三、4A 部分)。此外，有些评论编在专家委员会直接发给有关政府请其提供资料的要求中；这种评论未予出版，但可提供给有关各方。

最后，应指出，专家委员会 1995 年破例在 3 月和 11-12 月举行了两届会议。案文中相应说明了所涉的是其中哪一届会议。

* *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1997 年 4 月 28 日-5 月 16 日)所审查的具体国家情况的说明。

中非共和国

有关中非共和国的资料此前未曾向委员会提供。

下列各公约已经中非共和国批准并对其生效(全称见上文第二 A 部分公约清单)2, 3, 4, 5, 6, 11, 13 14, 17, 18, 19, 26, 29, 33, 52, 62, 81, 87, 88, 98, 99, 100, 101, 105, 111, 117, 118 和 119。

第 6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11 至 12 月)关于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的意见中, 感兴趣地注意到, 1995 年生效的新宪法特别保证了言论、集会和结社等项自由。委员会在先前的评论中指出, 可以根据第 60/169 号法(散发被禁止的出版物)和 1996 年 4 月 25 日第 3-MI 号令(散发未经检察官核准的外报外刊)判处涉及强迫劳动的监禁。委员会请该国政府说明上述法令是否已被正式废除, 如已正式废除, 则提供一份废除上述案文的法律副本。

第 7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11 至 12 月)关于 1936 年《带薪休假公约》(第 52 号)的意见中提到, 委员会多年来一直注意到劳动法第 129 节第 2 款(工人在有些情况下服务长达 24 或 30 个月才可享受休假)与盟约要求之间的不一致。委员会注意到, 在 1980 至 1988 年期间, 在劳工组织的协助下起草了一份法令草案, 其中有对该节的修订, 使公约所涉人员可以每年享受最起码的带薪休假。该国政府在其意见中表示, 该国家法律与公约并无不相容之处, 因此, 委员会指出, 盟约第二条规定了在连续服务一年之后有权享受至少 6 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 并表示希望该国政府将很快提供资料, 说明为确保充分遵循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37 年《(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第 62 号)的意见中提到, 在其先前的评论中, 委员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需要在法律和规章方面采取措施, 以便实施公约所载的规定, 因为这些规定并非自动生效。委员会指出, 在 1978 年和 1980 年的直接接触之后, 已就此编写了有关草案, 委员会强烈希望, 这些草案将在近期内获得通过。委员会还指出, 它多年来一直注意到缺少公约第 6 条之下所要求的关于建筑业所发生事故数量和分类的统计资料。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 1988 年提出详细报告。

第 8 条

在其 1996 年关于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意见中, 专家委员会在没有政府报告的情况下, 重复了先前的意见, 其中提到 1988 年 5 月 19 日第 88/009 号法案第 1、2 和 4 节(工会候选人资格和在立法中创立一个单一的工会系统)与公约之间的不一致。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1995 年 1 月 14 日的新宪法庄严载入了工会多元主义和结社自由, 该国政府也曾表示将颁布法律实施这些宪法规定。委员会请该国政府随时告知委员会法律上或实际中的任何变化, 说明为使 1988 年的法案有关各节符合公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第 9 条

在其 1996 年关于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的意见中, 专家委员会在没有政府报告的情况下, 重复了先前的评论, 认为需要修订立法, 以便使工人的受抚养人(遗属)——受公约约束的国家的国民, 在该工人死亡之时不居住在中非共和国并继续为非居民——可根据公约申领遗属抚恤金。委员会表示希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可以请求劳工局提供技术援助。

* * *

专家委员会进一步于 1995 年(3 月)就第 18 和 26 号公约、于 1995 年(11 至 12 月)就第 5, 17, 88 和 111 号公约, 于 1996 年就第 13, 33, 100, 117 和 118 号公约向该国政府提出了直接要求。

圭 亚 那

有关圭亚那的资料此前曾于 1995 年提供。

下列各公约已经巴拿马批准并对其生效(全称见上文第二 A 部分公约清单): 2, 5, 7, 10, 11, 12, 15, 19, 26, 29, 42, 81, 87, 98, 100, 105, 111, 115, 129, 131, 135, 136, 140, 141, 142 和 151。

第 8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意见中提到工会承认法案,其中条款规定了客观、先定和确切的标准,以为集体谈判目的而确定最有代表性的工会该法案已提交议会,但仍在审议之中。委员会再次表示强烈希望这一法案将在不久的将来通过,希望法案载有客观确定专门交涉机构的必要保障。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下一报告说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委员会先前就需要修订公用事业和公共保健服务仲裁法,以便有关罢工的强制仲裁仅在严格的意义上用于基本服务部门的评论,委员会注意到,常设三方委员会工业争端小组委员会被授权就该法提出建议的修订案。委员会再次表示相信,强制仲裁将仅用于一旦中断就会危及很大部份人口的生命、人身安全或健康的服务部门,并请该国政府在下一报告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9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3 月)关于 1934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的意见中注意到,1969 年第 34 号法规所附的职业病清单尚未修订,这一问题将在劳工组织协助下,在职业安全和保健领域进行的立法改革范围内处理。因此委员会再次希望该国政府很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劳工组织的协助下,修订这一清单,以便充分实施公约。

* * *

专家委员会进一步于 1994 年就第 142 号公约,于 1995 年(3 月)就第 2 和 131 号公约,于 1995 年(11 至 12 月)就第 81 和 111 号公约,于 1996 年就 151 号公约向圭亚那提出了直接要求,并提出了一项一般性的直接要求。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资料此前曾于 1996 年提供。

下列各公约已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批准并对其生效(全称见上文第二 A 部分公约清单)1, 3, 14, 26, 29, 52, 81, 88, 96, 98, 100, 102, 103, 105, 111, 118, 121, 122, 128, 130, 131 和 138。

第 6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的意见中表示希望, 现在对有关法案作出修订, 确保不对那些表示了一定的政治或意识形态方面见解, 或违反了劳动纪律或参与罢工者处以涉及强迫劳动的处罚。此外, 委员会再次表示希望该国政府提供某些法律规定的副本, 包括人权绿皮书以及有关建立、运作和解散协会和政党的规定案文。

第 7 条

在其 1996 年关于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的意见中, 专家委员会在没有政府报告的情况下, 再次请该国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公约得到充分遵守, 确保载有关于劳动监察部门工作情况详细资料的年度劳动监察报告在公约第 20 条所要求的时限内(予以公布和转交)。

第 8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11 至 12 月)关于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的意见中提到了其先前的评论, 涉及在是否包括某些工人以及在集体谈判自由方面国家立法和公约之间有许多不一致之处, 以及该国政府曾保证废除或修订与公约不符的立法。委员会再次强调, 必须采取措施, 保证所有工人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无论其为本国国民还是外国人。

第 9 条

在其 1996 年关于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的意见中, 专家委员会在没有政府报告的情况下, 指出社会保障法第 38 和第 41 节的规定不能够被视为足已实施公约第四部分(失业救济金)和第七部分(家庭津贴)。委员会希望, 该

国政府将能够在法律和实际中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公约建立一种社会保障办法。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其 1996 年关于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的意见中，专家委员会同样在没有政府报告的情况下指出，在社会保障支付方面区别利比亚国民和非利比亚工人违背了公约所规定的平等待遇原则。委员会希望，政府尽一切努力在不久的将来采取必要行动使该立法与公约相符，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可以利用劳工局的技术援助。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64 年《工伤事故津贴公约》(第 121 号)的意见中遗憾地注意到，连续三次没有收到政府的报告，因此委员会重复其先前的意见，认为需要提供有关目前现金支付水平的统计数据。委员会希望该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在最近的将来采取必要行动。关于 1969 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第 130 号)，委员会也作出了类似的评论。

在其 1996 年关于 1967 年《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 128 号)的意见中，专家委员会同样在没有政府报告的情况下指出，过去收到的关于公约具体实施情况的资料不充分。委员会表示希望，该国政府将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在一项直接要求中提出了这一问题。

第 10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4 年关于 1952 年《保护生育公约》(修订)(第 103 号)的意见中提到，国家立法的有些规定与公约不符，特别是那些有关孕产假期——产前和产后——时限的规定。委员会还指出，该国政府的报告中没有答复先前评论的资料。因此委员会再次要求提供关于将孕产保护扩大到某些工人、关于雇主义务支付津贴及在预产期有误时延长产假等方面的资料。

* * *

委员会进一步于 1995 年(11 至 12 月)就第 1 号公约、于 1996 年就第 29、52、88、100、102、111、118、121、122、128、130、131 和 138 号公约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了直接要求，并提出了一项一般性的直接要求。

秘 鲁

有关秘鲁的资料此前曾于 1985 年提供。

下列各公约已经秘鲁批准并对其生效(全称见上文第二 A 部分公约清单): 第 1、10、11、12、14、19、20、24、25、26、27、29、35、36、37、38、39、40、44、52、58、59、62、67、73、77、78、79、81、87、88、90、98、99、100、101、102、105、106、111、112、113、122、151、152、156、159 和 169。

第 6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的意见中注意到, 1996 年 11 月, 理事会核准了设立来审查拉丁美洲工人中央工会和秘鲁工人统一工会在《劳工组织宪章》第 24 条之下所提文件的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指称秘鲁未遵守第 11、87、98、100、111 和 122 号公约。该委员会在建议中认为, 鉴于青年人看来在获得适当就业方面面临特殊困难, 政府应当在根据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 根据公约第 8 条提供在就业和职业指导服务范围内为青年人所作特殊安排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请该国政府在 1997 年提供有关实施这一规定的充分资料 and 一份详细的报告。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的意见中注意到上述理事会委员会的建议, 特别是所称对工会领导人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 该国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在有关法案之下的解雇不致因发表政治见解, 特别是工会领导人发表政治见解而发生。委员会还注意到, 由于没有资料, 委员会无法审查就性别歧视指控的问题。

专家委员会在其有关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的意见中, 还注意到上文所述文件中的建议, 并请该国政府提供某些资料, 以便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能够恢复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委员会要求 1997 年提交一份详细报告。

第 7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3 月)关于 1936 年《带酬休假公约》(第 52 号)、1952 年《(农业)带酬休假公约》(第 101 号)的意见中,注意到就私营企业工人带酬休假问题通过了两项法令。委员会请该国政府说明,哪些立法程序涉及公共企事业工人的带薪年假,哪些立法涉及青年工人享受带薪年假的权利,休假期间疾病或事故占用时间是否从带薪年假中扣除。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的意见中,提到先前有关劳动和社会发展部劳动监察员协会 1995 年 11 月 6 日来文的意见,以及从政府收到的答复来文指称第 6 条(职业稳定)、第 9 条(合格技术专家和专门人员协会)、第 10 条(足够数量的监察员)和第 16 条(监察的频率和彻底性)未得到遵守,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就已经或打算就这些问题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委员会还提到,在先前的评论中,委员会注意到自 35 年前批准公约以来,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劳动监察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强调定期报告是评价公约实施情况和规划纠正措施的重要手段,委员会说它相信该国政府将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纠正这一情况。

第 8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意见中,注意到“Luz y Fuerta”工人联合会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评论。委员会表示强烈希望该国政府将很快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立法:使工人能够在试用期内加入其选择的组织;减少各行业或职业组成工会所需工人的最低数量;使工人能够完全自由地选择其领导人;取消工会编写劳动当局可能要求其提供的报告的义务;取消对行使罢工权的限制(特别是有关运输部门强制仲裁问题);取消对公务员第一级协会自行选择附属于某一联合会的禁令。委员会再次请该国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11 至 12 月)关于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公约》(第 98 号)的意见中,注意到秘鲁工会联合会和秘鲁照明与供电业工人联合会协调员关于 1995 年一般劳动法案的评论,以及结社自由委员会就 1731 号案通过的、并由理事会 1994 年 3 月核可的临时结论。委员会再次请该国政府与社会伙伴协商,采取

措施修订立法，以便使工人和雇主组织能够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在所有各级行使集体谈判的权利。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结社自由委员会在 1995 年 11 月的会议上审查了教育国际提出的第 1804 号案，指称拒绝集体谈判和拒绝给予工会假。委员会请该国政府采取措施，使各方走到一起，并便利讨论，给予有关工会官员假期，并随时告知委员会这方面的情况。

结社自由委员会在 1996 年 11 月的会议上审查了全国银行雇员、教育工作者和医务工作者组织提出的第 1855 号案，指称限制集体谈判、歧视和干涉工会活动，反工会的解雇和拒绝工会的权力。结社自由委员会在临时报告中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修订有关立法，以便促进所有各级的自愿集体谈判，就某些问题提出其意见和答复，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将来裁减人员计划的实施不被用作反工会的一种歧视形式。

结社自由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的会议上审查了国际和国家工人组织提出的四桩案件：第 1796、1845、1878 和 1906 号)，指称新的立法有违于结社自由；解雇工会官员；冻结工会资金；侵犯集体谈判权利；拒绝登记工会组织；以及反工会歧视和迫害。在前两桩案件中，结社自由委员会得出了确定的结论，要求该国政府随时告知被解雇的工会活动者提出的上诉结果，若未提出上诉，则对反工会解雇进行独立的调查。在后两桩案件中，结社自由委员会作出了临时结论，请该国政府采取措施，与各社会伙伴协商促进集体谈判。

第 9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11 至 12 月)关于 1927 年《(工业)疾病保险公约》(第 24 号)、1927 年《(农业)疾病保险公约》(第 25 号)的意见中，注意到有关实施 1991 年 11 月 8 日第 718 号法令以及建立私人保健制度的条例仍在起草之中。委员会希望，这些条例在通过之时，将会考虑到委员会就将保健服务扩大到全国以及保护公约所涉所有工人问题提出的意见。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11 至 12 月)关于 1933 年《(工业等行业)老年保险公约》(第 35 号)、1933 年《(农业)老年保险公约》(第 36 号)的意见中表示，它相信该国政

府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就其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以确保所有被保险人享受公约所规定的养老金。委员会还请该国政府就有关行政保险办法问题采取措施或提供资料。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11 至 12 月)关于 1933 年《(工业等行业)残废保险公约》(第 37 号)、1933 年《(农业)残废保险公约》(第 38 号)、1933 年《(工业等行业)遗属保险公约》(第 39 号)、1933 年《(农业)遗属保险公约》(第 40 号)的意见中，请该国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阐明其打算以何种方式在养老基金私人管理制度的范围内充分实施公约的某些规定，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第 35 号公约之下所作的评论。

1996 年，标准适用问题会议委员会讨论了秘鲁实施上述各项公约的情况。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3 月)关于 1934 年《失业补贴公约》(第 44 号)的意见中指出，为了实施公约的规定，批准国必须确保非志愿失业者得到津贴，其方式可以是强制保险办法、自愿保险办法、两者结合或其中任一种选择辅以补充性援助办法。委员会希望该国政府审查目前的情况，并在下次报告中说明采取或设想的措施，以建立一种公约规定所要求的失业保护办法。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52 年《(农业)带酬休假公约》(第 102 号)的意见中指出，第 102 号公约是以一种极其灵活的方式设想的，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法达到同样程度的社会保险。该公约为社会保险系统的组织和运转规定了许多能够普遍适用的实际标准。考虑到就公共社会保险制度——所谓国家养老金制度和全国私人养老金制度所提意见的重要性，委员会不能不坚持请该国政府尽快采取所需措施，实施公约的规定，并请该国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列入要求的所有资料。

* * *

专家委员会还进一步于 1994 年就第 79 号、90 和 156 号公约、于 1995 年(3 月)就第 14、77、78、106 和 159 号公约、于 1995 年(11 至 12 月)就第 98 和 105 号公约、于 1996 年就第 62、81、87、100、102 和 111 号公约向秘鲁提出了直接要求。

俄罗斯联邦

有关俄罗斯联邦的资料此前未曾向委员会提供。

下列各公约已经俄罗斯联邦批准并对其生效(全称见上文第二 A 部分公约清单): 11、13、14、16、27、29、32、47、52、73、77、78、79、87、90、98、100、103、106、111、113、115、119、120、122、124、138、142、148 和 159。

第 10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的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 依据 1995 年 11 月 24 日第 182 - FZ 号联邦法, 就业的最低年龄从原先的 16 岁降到 15 岁, 这有违于公约第 1、2(1)和 2(2)条。委员会请该国政府提供充分的资料, 说明采取或设想了哪些措施, 以确保雇用 16 岁以下儿童限于公约规定的例外情况, 还请该国政府在 1997 年提出详细报告。

* * *

专家委员会还进一步于 1993 年就第 119 和 142 号公约、于 1994 年就 148 号公约、于 1995 年(3 月)就 159 号公约、于 1995 年(11 至 12 月)就第 115 号公约、于 1996 年就第 29、87、100 和 122 号公约向俄罗斯联邦提出了直接要求。

津巴布韦

有关津巴布韦的资料此前未曾向委员会提供。

下列各公约已经津巴布韦批准并对其生效(全称见上文第二 A 部分公约清单): 14、19、26、81、99、100 和 129。

专家委员会未就任何相关公约发表意见。

专家委员会于 1995 年(3 月)就第 14 号公约、于 1996 年就第 26、99 和 100 号公约向津巴布韦提出了直接要求。

* *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11月17日至12月5日)所审查的具体国家情况的说明。

阿塞拜疆

有关阿塞拜疆的资料此前未曾提供过。

下列各公约已经阿塞拜疆批准并对其生效(全称见上文第二 A 部分的公约清单): 11、13、14、16、27、29、32、47、52、73、77、78、79、87、88、90、98、100、103、106、111、113、115、119、120、122、124、131、135、138、140、142、148、151、154、159。

第 8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意见中提到,对罢工权利的限制和禁止应仅限于以国家名义行使职权的公务员或一旦中断就会危及全体或部分民众的生命、人身安全和健康的重要服务部门的公务员,并请该国政府修订或撤销可适用于严格意义上不属于重要服务的公共交通或国家或公营企事业部门的罢工的刑法第 118-3 条。

* * *

此外,专家委员会还于 1995 年(3 月)就第 14 和 106 号公约、1995 年(11—12 月)就第 77、78、124 和 159 号公约、1996 年就第 87、88、98、100、111、131、140、148、151、154 和 160 号公约向该国政府提出了直接要求。

伊 拉 克

有关伊拉克的资料曾经数次提供,最近一次是在 1986 年。

下列各公约已经伊拉克批准并对其生效(全称见上文第二 A 部分的公约清单): 1、11、13、14、17、18、19、26、27、29、30、42、77、78、81、88、98、100、105、106、107、111、115、118、119、120、122、131、132、135、136、138、140、142、148、152、167。

第 6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的意见中提到,关于语言和种族少数群体,《公约》规定制订和实行一项国家政策,在就业和职业方面促进机会和待遇的平等,为了执行《公约》,对现行的立法规定必须辅之以规定明确的具体行动,以贯彻各项平等原则。专家委员会指出,该国政府仅限于一再重复现行的立法规定,没有说明这些规定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因此再次请该国政府详细说明这样一项政策的适用情况。另外,委员会请该国政府通报禁止妇女从事某些职业的决议的最终状况,并说明是否执行或设想旨在促进妇女就业的方案,在这方面是否取得了具体结果。

第 7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3 年关于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第 1 号)和 1930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工时公约》(第 30 号)的意见中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政府说明,已经采取了立法措施将可能获得批准的最高加班工时固定下来,一旦颁布,即提供这一法令的文本。专家委员会希望在今后的报告中收到有关文本。

在没有收到政府报告的情况下,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第 132 号)的意见中,重申了过去审议《公约》执行过程中在法律和实践上的若干障碍时提出的意见。委员会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并就所审议的这些问题提供有关资料。

第 8 条

该国政府说明,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修订该国劳工法,使之符合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的规定,对此,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的意见中提到,这项法令中没有确保该项《公约》得到适用的规定。委员会再次敦促该国政府尽可能早日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工人不会受制于任何反工会的歧视行为,以充分有效和有威慑力的制裁加强这种保障,并鼓励和促进私营、合营和合作部门内充分发展和利用自愿谈判集体协定的机制。委员会请该国政府与下一份报告一起提供该国政府提到的新规定的副本。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3 月)关于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第 135 号)的意见中遗憾地指出,该国政府的报告仍然没有答复在此之前提出的请其更详细地说明《公约》第 2 条适用情况的直接要求。委员会不得不再次请该国政府注意第 2 条的规定,按照该条,企业必须为工人代表提供便利,使他们能够及时、有效和完全独立地行使自己的职能,以便能够保护工人的经济、社会和职业利益,委员会还再次请该国政府就这一条款的实际适用情况提供各项有关资料。

第 9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3 月)关于 1925 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 17 号)的意见中再次请该国政府说明,某些立法是否也适用于不能获得保险的工人。委员会再次表示希望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根据该项《公约》确保恰当使用向造成 35% 以下永久性残疾的工业事故的受害人支付的一次性赔偿。

在没有政府报告的情况下,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的意见中再次重申了过去的意见,就外籍工人、临时工、非伊拉克籍的阿拉伯工人的平等待遇问题提出了若干问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贯彻理事会有关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该委员会是为了审议埃及工会联合会根据《劳工组织宪章》第 24 条指称伊拉克不遵守若干项公约的来文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希望,伊拉克政府将尽一切努力在不久的将来采取必要行动。

在没有政府报告的情况下,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的意见中重申过去一再发表过的意见,再次敦促该国政府在不久的将来采取措施,对于居住在国外的伊拉克国民和接受了《公约》义务的其他国家的国民以及难民和无国籍人提供长期福利。

* * *

专家委员会还于 1992 年就第 136 和 142 号公约、1994 年就第 131 和 148 号公约、1995 年(3 月)就第 14、106、107、115 和 120 号公约、1995 年(11 至 12 月)就第 119 号公约、1996 年就第 13、29、100、118、122、138、152 和 167 号公约向该国政府提出了直接要求。

卢森堡

有关卢森堡的资料此前曾于 1990 年提供。

下列各公约已经卢森堡批准并对其生效(全称见上文第二 A 部分的公约清单):

1、2、3、6、1、12、13、14、16、17、18、19、20、24、25、26、27、29、30、73、77、78、79、81、87、88、90、96、98、100、102、103、105、121、132、135、138。

专家委员会未就各项公约在卢森堡的适用情况发表任何意见。

但是,专家委员会曾于 1992 年就第 96 号公约、1995 年(3 月)就第 132 号公约、1995 年(11 至 12 月)就第 77 和 78 号公约、1996 年就第 13 和 138 号公约向该国政府提出了直接要求。

尼日利亚

有关尼日利亚的资料此前未曾提供过。

下列各公约已经尼日利亚批准并对其生效(全称见上文第二 A 部分的公约清单): 11、15、16、19、26、29、32、58、59、81、87、88、98、100、105、123、155。

第 7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的意见中重申,自从 20 多年前批准该项《公约》以来,该国政府从来没有提供过资料,为评价公约的适用情况拿出充分依据。委员会忆及《同酬普查报告》第 253 段,认为《公约》的适用没有引起任何困难或公约已经得到了全面执行而不提供任何进一步详情的说法,是难以令人接受的。因此,委员会希望该国政府尽可能详细地答复关于资料的要求,并愿意向该国政府提供劳工局的技术援助。

第 8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意见中遗憾地指出,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报告。委员会指出,在使国家法律和

实践符合《公约》方面(尤其是解散了若干工人组织执行理事会的第 9 和 10 号法令)没有进展,并注意到,最近通过的一些法令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的规定(1996 年 1 月 5 日的第 4 号法令限制组织权利,规定每一职业类别只能按照一份既定的名单建立为数有限的工会),委员会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尼日利亚工会处境的严重恶化。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使之法律和实践符合《公约》的规定,并恢复工人和雇员组织的组织权利和在没有国家机构干预的情况下充分地选举代表的权利。

结社自由委员会在 1995 年 11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一些国际工人组织提呈的第 1793 号案件,其中指称工会领导人受到逮捕和拘留,许多工人组织的执行委员会被解散。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可能仍然受到拘留的任何被提到姓名的工会领导人立即获释,并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今后不再逮捕仅仅是从事合法工会活动的工会人员。委员会还敦促该国政府立即取消某些法令,允许经独立选举产生的领导人再次行使其工会职能。委员会只能认定,政府部门仍然继续干预一些工会的内部事务,严重违反了最基本的结社自由原则。

大会标准适用情况委员会 1996 年讨论了尼日利亚适用第 87 号公约的情况,并且决定,由于在工会权利方面缺乏进展,在其报告的一个特别段落中提及这一案例。

第 10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关于 1965 年《(地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23 号)的意见中指出,该国政府的报告中没有对过去的评论作出答复,并请该国政府说明为执行该项《公约》采取的措施,雇主应通过这类措施应工人代表的要求向工人代表提供一份名单,列明雇用从事地下作业的人中,比该国政府规定的最低年龄即 18 岁年轻 2 岁以上者。委员会希望,该国政府在不久的将来能尽一切努力采取必要行动。

* * *

专家委员会还于 1992 年就第 59 号公约、1993 年就第 26 号公约、1994 年就第 88 号公约、1996 年就第 19 号公约向该国政府提出了直接要求。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有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资料此前未曾提供过。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自 1995 年成为劳工组织成员以来没有批准过任何公约。

联合王国

有关联合王国的资料曾经数次提供，最近一次是在 1995 年。

下列各公约已经联合王国批准并对其生效(全称见上文第二 A 部分的公约清单): 2、5、7、10、11、12、15、16、17、19、24、25、29、32、35、36、37、38、39、40、42、44、81、87、98、100、102、105、115、120、122、124、135、140、141、142、148、151。

第 6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的意见中请该国政府就工会大会的一份来文提出评论，该份来文说，就业服务关注的不应当是对福利制度进行监督，而是应当像经合组织倡导的那样执行积极的劳力市场政策。

委员会在其 1995 年(3 月)关于 1974 年《带薪脱产学习公约》(第 140 号)的意见中，注意到该国政府的报告和其中附上的工会大会的评论。委员会表示希望，该国政府的下一份报告将能提供新的资料，表明正在按照该项《公约》所要求的目的是有效制订和实行一项政策，增进带薪脱产学习。

第 7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的意见中注意到工会大会的评论意见。委员会注意到男女之间收入上的总体差距正在缩小，这是令人欢迎的，但似乎在有些职业类别中仍然存在着很大的收入差距，并询问该国政府是否为查明这方面的原因而进行了任何研究。委员会还指出，政府采取的措施对某些类别的女性工作者(如部分时间工作的人)有不利影响，并且说，委员会欢迎该国政

府对于为改善此类女性工作者的状况，尤其是她们的薪金和福利而采取的措施作任何说明。

第 8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意见中注意到了工会大会的评论,并继续审议了有关在 Cheltenham 政府通信部工人被解雇和这个单位的工作人员按照自己的意愿成立和加入组织的权利的问题;不许工会对于拒绝参加合法罢工和其他劳工行动或试图劝说同事拒绝参加劳工行动的成员进行惩戒的 1992 年工会和劳工关系法;罢工和其他劳工行动免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因劳工行动被解雇问题。委员会请该国政府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工人能够充分自由地组织自己的管理和活动,确保工人组织自由制订自己的宪章和规则的权利不受干涉而采取或设想的措施,并就工会大会的评论意见提供资料。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 1949 年《(农业)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 98 号)的意见中注意到专职教师组织(HASUWT)和工会大会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结社自由委员会在第 1730 号案件中的结论,并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修订立法,以便有效保护工人不受雇主对试图通过集体谈判调整就业条件的工人加以惩罚的任何行动之害。至于专职教师组织和工会大会关于确定学校教师工资及工作条件问题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表示希望有关的审议机制在实践中能够以不妨碍自由集体谈判的方式继续运转。至于其过去在以加入工会或参加工会活动为理由剥夺就业机会和因劳工行动而受到解雇问题上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请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资料,答复工会大会来文中提出的问题。

大会标准试用委员会于 1996 年 6 月讨论了这一案件,并希望政府重新审查其法律和做法,以便明确无误地执行第 98 号公约第 1 和 4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关于 1978 年《劳工关系(公务)公约》(第 151 号)的意见中对于政府单方面决定终止关于解决行政部门纠纷的行政仲裁协议表示遗憾。但委员会注意到,当事各方已经商定了新的程序,并表示希望这些程序将为解决纠纷提供一个合适的框架。

结社自由委员会在 1996 年 5 月/6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工会大会提交的第 1852 号案件,其中指称雇主干涉工人组织运转的一些行为以及缺乏适当的法律保护。委员

会请政府采取步骤修订有关的立法，并请政府立即就一家钢铁公司的管理部门采取反工会做法的具体指称开始调查，在证明确有此类行为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其影响。

第 9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11 月—12 月)关于 1925 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 17 号)的意见中提到，要求为受伤工人免费处方的目的是要避免使工人个人承受伤害的财务后果。委员会相信，在不久的将来确保免费向工业事故的所有受害人提供医院以外的医药援助方面，政府是不会有困难的。

专家委员会在 1995 年(11 月—12 月)关于 1927 年《(工业)疾病保险公约》(第 24 号)的意见中注意到工会大会就 1994 年法定病假工资法发表的意见，其中指称政府根据这项法令实行的政策具有不良影响，如雇主解雇生病的工人以避免按法律规定支付病假工资。政府在答复中强调说，采取雇主完全负责支付病假工资的措施是为了鼓励他们处理因病缺勤的问题。委员会请政府说明该项法令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核查结果、报告的侵权情况以及实行的制裁的统计数据，并提供在这方面作出的任何行政或司法裁决的副本。该国政府计划就病假工资制度改革对雇主和工人的影响，尤其是对工人的聘用和留用具有的影响进行一次研究，委员会请求得到这一研究报告的副本。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5 年(11 月—12 月)关于 1934 年《失业补贴公约》(第 44 号)的意见中审议了关于取消“无正当理由”领取失业福利金者资格的规则 and 实际影响以及 1995 年求职者法的实际影响。关于前者，委员会再次表示希望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项《公约》的有关规定得到全面执行，关于后者，委员会请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全面具体地说明新的立法对该项《公约》每一条的适用具有的影响，同时送交所有执行条例的文本。

第 13 条

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2 年关于 1975 年《开发人力资源公约》(第 142 号)的意见中指出，工会大会评论意见的性质使人有理由关注该国政府对于该项《公约》各项基

本义务的责任和承诺程度。委员会再度请该国政府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公约》所要求的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合作方面作出了哪些实际安排，并提供其他一般性资料。

* * *

专家委员会还在 1994 年就第 148 号公约、1995 年(3 月)就第 42 号公约、1995 年(11 月—12 月)就第 81、105、115 和 135 号公约、1996 年就第 10、16、87 和 102 号公约向该国政府提出了直接要求。

附 件

国际劳工组织自 1978 年以来提供的
有关资料及国别索引

<u>国 别</u>	<u>第 6-9 条</u> (文号)	<u>第 10 条</u> (文号)	<u>第 13 条</u>
阿富汗	E/1986/60 E/1989/6 E/1990/9 E/1991/4	-	
阿尔及利亚	E/1995/127	-	
阿根廷	E/1995/5	E/1995/5	
澳大利亚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6/60	
奥地利	E/1988/6 E/1994/5	E/1981/41 E/1987/59	
巴巴多斯	E/1982/41	E/1982/41	
比利时	E/1994/63	E/1994/63	
保加利亚	E/1980/35 E/1985/63	E/1983/40 E/1988/6	
白俄罗斯共和国	E/1979/33 E/1985/63 E/1996/98	E/1981/41 E/1987/59 E/1996/98	
喀麦隆	-	E/1988/6	
加拿大	E/1982/41 E/1988/6 E/1989/6	E/1994/5	
智利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8/6	

<u>国 别</u>	<u>第 6-9 条</u> <u>(文号)</u>	<u>第 10 条</u> <u>(文号)</u>	<u>第 13 条</u>
哥伦比亚	E/1979/33 E/1985/63 E/1995/127	E/1990/9	
哥斯达黎加	E/1990/9 E/1991/4	E/1990/9	
塞浦路斯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6/60 E/1989/6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E/1979/33 E/1985/60	E/1981/41 E/1987/59	
丹麦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7/59	
多米尼加共和国	E/1990/9 E/1991/4 E/1995/127 E/1996/98	E/1990/9 E/1991/4 -	
厄瓜多尔	E/1978/27 E/1985/63	E/1990/90 E/1991/4	
萨尔瓦多	E/1996/40	-	
芬兰	E/1979/33 E/1985/63 E/1996/98	E/1981/41 E/1986/60 -	E/1996/98
法国	E/1986/60	E/1989/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E/1978/27 E/1985/63	E/1981/41 E/1987/5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E/1979/33 E/1986/60	E/1981/41 E/1987/59	
危地马拉	E/1995/127 E/1996/40	-	

<u>国 别</u>	<u>第 6-9 条</u> (文号)	<u>第 10 条</u> (文号)	<u>第 13 条</u>
几内亚	E/1996/40	-	
圭亚那	E/1995/127	-	
洪都拉斯	E/1996/98	-	E/1996/98
匈牙利	E/1978/27 E/1985/63	E/1986/60	
冰岛	E/1994/5	-	
印度	E/1986/60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1978/27	E/1994/5	
伊拉克	E/1985/63	E/1981/41 E/1986/60	
意大利	E/1982/41	-	
牙买加	E/1980/35 E/1989/6	E/1989/6	
日本	E/1985/63	E/1987/59	
约旦	E/1987/59	E/1987/59	
肯尼亚	E/1994/63	E/1994/6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E/1996/98	E/1996/98	
卢森堡	E/1990/9	E/1990/9	
马达加斯加	E/1981/41 E/1985/63	E/1986/60	
毛里求斯	E/1995/127	-	
墨西哥	E/1985/63 E/1994/5	E/1990/9 E/1994/5	
蒙古	E/1978/27 E/1985/63	E/1981/41 E/1987/59	
摩洛哥	E/1994/63	E/1994/63	
荷兰	E/1989/6	E/1989/6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E/1987/59	-	

<u>国 别</u>	<u>第 6-9 条</u> (文号)	<u>第 10 条</u> (文号)	<u>第 13 条</u>
新西兰	E/1994/5	-	
尼加拉瓜	E/1986/60	E/1994/5	
挪威	E/1979/33	E/1981/41	
	E/1985/63	E/1988/6	
	E/1995/127		
巴拿马	E/1988/6	E/1981/41	
	E/1989/6	E/1988/6	
	E/1990/9	E/1989/6	
	E/1991/4	E/1991/4	
	E/1992/4		
巴拉圭	E/1996/40	-	
秘鲁	E/1985/63	-	
菲律宾	E/1978/27	-	
	E/1985/63		
波兰	E/1979/33	E/1981/41	
	E/1986/60	E/1987/59	
		E/1989/6	
葡萄牙	E/1996/98	E/1996/98	E/1996/98
罗马尼亚	E/1979/33	E/1981/41	
	E/1985/63	E/1988/6	
卢旺达	E/1985/63	E/1986/60	
	E/1989/6		
塞内加尔	E/1994/5	E/1981/41	
西班牙	E/1980/35	E/1982/41	
	E/1985/63	E/1986/60	
	E/1996/40	E/1996/40	
苏里南	E/1995/5	E/1995/5	
瑞典	E/1978/27	E/1981/41	
	E/1985/63	E/1987/59	

<u>国 别</u>	<u>第 6-9 条</u> (<u>文号</u>)	<u>第 10 条</u> (<u>文号</u>)	<u>第 13 条</u>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1980/35 E/1990/9 E/1992/4	E/1981/41 E/1990/9	
坦桑尼亚	-	E/1981/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1989/6	E/1989/6	
突尼斯	E/1978/27	E/1988/6 E/1989/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E/1979/33 E/1985/63	E/1982/41 E/1986/60	
乌克兰	E/1995/127	-	
联合王国	E/1978/27 E/1985/63	E/1981/41 E/1991/4 E/1995/5	
联合王国 (非本土领土)	E/1979/33 E/1996/98	E/1982/41 E/1985/63	
乌拉圭	E/1994/5 E/1994/63	E/1994/63	
苏联	E/1979/33 E/1985/63	E/1981/41 E/1987/59	
委内瑞拉	E/1985/63	E/1986/60	
越南	E/1994/5	-	
也门	E/1990/9 E/1991/4	E/1990/9 E/1991/4	
南斯拉夫	E/1983/40 E/1985/63	E/1983/40	
扎伊尔	E/1988/6	E/1988/6	
赞比亚	-	E/1986/60	

-- -- -- -- --